

辽宁省首次发生肉毒中毒的调查报告

大连市卫生防疫站 安淑荣 李贞国 刘介垣 姜敏 李晓霞

1988年8月辽宁省新金县发生一起急性食物中毒，经实验证实为一起较为严重的肉毒中毒，现报道如下。

一、材料与方法

1. 采集可疑中毒食品鱼罐头7盒（编号1~7号，其中7号为患者吃剩的罐头瓶，内有约一克重鱼渣，1~6号为同一批号的库存样品）批号均为871228。

2. 用大连医科所提供的小白鼠（体重14~16克），每组2只；对7号样品接种庖肉培养基进行肉毒梭菌培养，并做毒素含量测定。

二、结果：1988年7月31日，新金县某罐头厂许某，男40岁，驾车带领本厂3名工人去一农户家收购鲜桃，中午吃饭时，打开随身携带的该厂生产的一个玻璃瓶酥炸鱼罐头，放进锅内温热（加热温度约在60℃以下）后食用。同进午餐者6人，其中食用者4人中毒

发病；而未食用的2人均未发病。许某因食用量大，当晚9点开始发病（潜伏期为9小时），8月1日入县医院，2日病情恶化，死亡。另外3人，于8月1日上午（食后约12小时左右）先后开始发病。患者共同的临床表现主要是眼睑下垂、视力不清、瞳孔散大、对光反射迟钝、呼吸困难、吞咽障碍、发音嘶哑等神经麻痹症状。病情在36~38小时较为严重。8月8日兰州生物制品所急速运到肉毒抗毒素（含A、B、C、E、F型的混合血清），立即给患者用上，病情好转，17日均出院。

1~7号样品经实验室检验均测出肉毒毒素。7号样品经毒素定型试验，为E型，取上清液作毒素含量测定为 $500\text{LD}/\text{ml}$ ，并检出一株肉毒梭菌。由此证明本起肉毒中毒为E型肉毒梭菌毒素引起。

儋县株致倦库蚊成为登革病毒媒介可能性的初步研究

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 朱羽凡 唐士元

致倦库蚊能否成为登革病毒之媒介，各作者看法不一。为排除蚊株间差异带来的影响，本实验选用获得阳性结果的李雪东等使用的儋县株进行观察。

一、经口感染：取等量 $4 \times 10^8 \text{TCID}_{50}/\text{ml}$ 浓度的登革Ⅱ型病毒液（新几内亚B株），肝素抗凝豚鼠全血，10%葡萄糖液充分混匀，按 $2\text{ml}/\text{笼}$ 的量将此感染液均匀滴于盛有待试蚊虫（3~5日龄，饥饿24小时）蚊笼之尼龙纱网上， $1 \sim 1\frac{1}{2}$ 小时后分装饱血蚊虫，经不同时间取部分蚊虫分组检查。1~7只/组，加 0.2ml 生长液，研磨、离心，取上清接种 $C_6/36$ 细胞，逐日观察病变，有病变者判为阳性，无病变者盲传一代，再观察7日。结果蚊虫经口感染后立即分离，100%阳性，说明蚊虫全部吸入病毒。随时间延长，阳性率迅速下降，与我们过去用广州株致倦库蚊所得结果一致，说明病毒进入该蚊中肠后也不能在其体内增殖。

二、接种感染：取3~5日龄蚊虫（不饥饿），以毛细管向其胸内接种 $4 \times 10^8 \text{TCID}_{50}/\text{ml}$ 病毒 $0.17\mu\text{l}$ 左右。接种后当时及14天各取部分蚊虫进行涎腺、脑和神经节的间接IFA染色（第一抗体为D₂单克隆抗体，1:100；第二抗体为FITC标记的羊抗鼠IgG，1:60），镜检。每次用3~5只同龄正常蚊相同器官作对照。接种后立即分离9只，100%阳性，14天后取51只蚊虫的涎腺、脑和神经节做IFA染色，阳性率均为98%。提示病毒只要突破中肠感染屏障（病毒进入中肠后，阻止其感染中肠的机制）后即可在其体内增殖。上述结果表明儋县株致倦库蚊成为登革病毒媒介的可能性极小。主要原因是中肠感染屏障。至少在所用的病毒浓度感染下未观察到涎腺感染屏障（病毒进入蚊虫胸腔后，阻止其涎腺受染的机制）。